

# 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发展促进中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工作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发展促进中心（以下简称中心）管理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以下简称重点专项）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工作，依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国科发资〔2024〕28号）、《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5〕2号）、各主责单位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受主责单位委托、由中心负责管理的重点专项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工作。

**第三条**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工作坚持依法依规、客观公正、科学规范、重质求效的原则，确保综合绩效评价工作的严肃性、科学性和权威性。

**第四条** 综合绩效评价工作分为课题绩效评价和项目综合绩效评价两个阶段。在完成课题绩效评价的基础上开展项目综合绩效评价。

**第五条** 综合绩效评价突出目标导向，成果导向，注重核心目标、代表性成果和实施效果评价。以项目（课题）任务书为依据，主要考核项目（课题）目标和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成果效益、人才培养和组织管理、承担单位项目资金拨

付及到位、预算执行、科研经费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经费开支合规性等。

**第六条** 涉密项目的综合绩效评价工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规定以及中心保密管理的有关要求执行。

## **第二章 组织管理与职责**

**第七条** 中心按照主责单位要求，严格依据项目任务书分类组织开展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并指导项目承担单位开展课题绩效评价。

**第八条** 重点专项责任专家组支撑开展课题绩效评价、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等相关工作。

**第九条** 项目承担单位对项目任务目标实现负责，组织课题绩效评价，并配合中心做好项目综合绩效评价。

**第十条** 课题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对本单位科研成果管理、资金管理使用负主体责任，配合项目承担单位做好课题绩效评价，组织对本单位科研成果真实性进行审查，对资金管理与使用进行审计，对科研档案的完整性、准确性、系统性进行审查。

## **第三章 课题绩效评价和结题审计**

**第十一条** 项目执行期满后，项目下设课题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及时组织课题承担单位清理账目与资产，如实编制课题资金决算。课题承担单位和负责人应认真编制课题绩效自我评价报告（见附件1），并报项目承担单位。课题承担单

位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课题结题财务审计。

**第十二条** 项目承担单位组建课题绩效评价专家组，组织对课题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绩效评价。专家组实行回避制度和诚信承诺，人数一般不少于7人，其中可包括重点专项责任专家组专家。

**第十三条** 专家组在审阅资料、听取汇报、实地考察等基础上，根据科研项目绩效分类评价的要求，按照任务书约定，对课题目标和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研究成果的水平及创新性、成果示范推广及应用前景、课题对项目总体目标的贡献、人才培养和组织管理等情况进行评价，填写专家个人意见表（见附件2）和专家组意见表（见附件3）。

**第十四条** 课题绩效评价结论分为通过、不通过两类。

（1）按期保质完成课题任务书确定的目标和任务，为通过绩效评价。

（2）未完成课题任务书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为不通过绩效评价。

（3）未按期提交材料的，提供的文件、资料、数据存在弄虚作假的，未按相关要求报批重大调整事项的，课题承担单位、参与单位或个人存在严重失信行为并造成重大影响的，拒不配合绩效评价工作的，均按不通过绩效评价处理。

**第十五条** 课题结题审计主要是对课题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开展结题审计时，课题承担单位应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审计协议。审计费用可从课题资金列支，应在双

方协商、公允透明、经济合理的原则下确定。

**第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严格按照《中央财政科技计划项目（课题）结题审计指引（修订版）》要求，如实、准确、全面的开展结题审计，并向课题承担单位出具审计报告。

**第十七条** 结题审计后，课题承担单位应将审计报告和相关补充说明材料等统一交至项目承担单位。

**第十八条** 项目下设课题的，项目按课题出具审计报告后，不再出具项目层面审计报告。项目下不设课题的情况，直接出具项目审计报告。

**第十九条** 完成课题绩效评价和结题审计后，项目承担单位在国科管系统中填报项目综合绩效自我评价报告（见附件4），并提交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其他相关材料。

**第二十条** 中央财政结余资金占中央财政预算比例超过30%的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应当在自我评价报告中说明结余资金产生原因。

**第二十一条** 对于项目下不设课题或仅设置一个课题的情况，可不组织课题绩效评价。

#### **第四章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

**第二十二条** 中心制定重点专项项目年度综合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并报主责单位备案。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实施期满后，中心应立即启动综合绩效评价工作。

**第二十三条** 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在项目执行期结束后2个月内完成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材料准备工作，并

通过国科管系统提交如下材料。

(1) 项目综合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2) 项目所有下设课题相关绩效评价材料及绩效评价意见。

(3) 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和技术标准情况，包括专利、商标、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取得、使用、管理、保护等情况，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研制完成情况。

(4) 与项目任务相关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或用户使用报告。

(5) 成果管理和保密情况，说明研究过程中公开发表论文和宣传报道、对外合作交流、接受外方资助等情况；保密项目和拟对成果定密的非保密项目还需说明成果定密的密级和保密期限建议、研究过程中保密规定执行情况等。

(6) 任务书中约定应呈交的科技报告。

(7) 科技资源汇交方案，以及由有关方面认可的科学数据中心出具的汇交凭证等。

(8) 审计报告和相关补充说明材料等（审计报告由会计师事务所上传）。

(9) 代表作和“三类高质量论文”发表及实际支出情况（在中央财政资金列支、单篇论文发表支出超2万元的需提供学术委员会等相关组织的审核结论）。

(10) 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项目承担单位在国科管系

统正式提交综合绩效评价材料后，中心组织开展形式审查，重点对综合绩效评价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等进行审查。

**第二十四条** 项目形成的研究成果，应标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助”字样及项目编号，英文标注：“National Key R&D Program of China”。专利申请按规定声明重点专项项目信息。

**第二十五条** 形式审查实施一次性反馈机制，将发现的问题在国科管系统集中一次性反馈，并提出明确具体的整改要求和时限，综合绩效评价材料“最多补一次”。

**第二十六条** 中心按照科研项目绩效分类评价要求，根据不同项目类型，组织项目综合绩效评价专家组，采用同行评议、第三方评估和测试、用户评价等方式开展综合绩效评价工作，如有需要可现场核查。对于具有创新链上下游关系或关联性较强的相关项目，应有整体设计，强化对一体化实施绩效的考核。

**第二十七条** 为便于有关部门及时掌握专项实施成效、推动后续成果的转化应用，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时中心应邀请主责单位和有关部门、推荐单位参加。

**第二十八条**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专家组实行回避制度和诚信承诺。专家组包含技术专家和财务专家等，组长由技术专家担任，副组长由财务专家担任，总人数一般不少于 10 人（财务专家一般为 3 人），原则上从国科管系统中选取，结合专项项目特点可邀请重点专项实施方案或年度指南编

制专家、部门和地方推荐的专家、项目责任专家参加。对于产品开发和应用示范类项目，可邀请用户代表、相关产业（企业）代表参加。

**第二十九条** 开展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时，专家组在审阅资料、听取汇报和质询等基础上，结合项目年度、中期执行情况等信息，进行审核评议。

——在任务方面，根据科研项目绩效分类评价的要求，重点对项目目标和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研究成果的水平及创新性、成果应用前景及示范推广情况、项目组织管理（包括保密、科研安全等）和内部协作配合、人才培养等情况进行评价。技术专家按照基础研究类、共性关键技术类和应用示范类分类填写项目综合绩效评价专家个人意见表（附件5），专家组出具项目综合绩效评价专家组意见表（附件6）。

——在资金方面，重点对资金到位与拨付情况、会计核算与资金使用情况、预算执行与调整情况、资金使用效益等情况进行评议，在此基础上核定课题中央财政资金结余，并由财务专家填写专家个人、专家组课题资金评议打分表（见附件7、8），并填写课题审计报告质量评价表（见附件9）。

**第三十条** 使用国科管系统的综合绩效评价系统开展项目综合绩效评价，专家意见在系统中填写，分个人意见和专家组意见。特殊情况（如：系统故障、维护等）及涉密项目的评价，采用线下方式。

**第三十一条**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结论分为通过、不通

过两类。

（1）按期保质完成项目任务书确定的目标和任务，为通过综合绩效评价。

（2）未完成项目任务书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为不通过综合绩效评价。

（3）未按任务书约定提交科技报告或未按期提交材料的，提供的文件、资料、数据存在弄虚作假的，未按相关要求报批重大调整事项的，项目牵头单位、课题承担单位、参与单位或个人存在严重失信行为并造成重大影响的，拒不配合综合绩效评价工作或逾期不开展课题绩效评价的，均按不通过综合绩效评价处理。

（4）项目资金使用出现严重违法违规问题的，按不通过综合绩效评价处理。

**第三十二条** 中心原则上在收到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材料后3个月内完成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工作，并将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情况及时报送主责单位。

## **第五章 其他**

**第三十三条** 课题承担单位应当在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完成后1个月内及时办理财务结账手续。课题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的，结余资金留归承担单位使用，统筹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项目承担单位应当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对原项目团队两年内仍未使用完的结余资金，承担单位应当加大结余资金盘活力度，在单位内部统筹

使用。承担单位应当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全盘活机制，加快使用进度，在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中按年度报送结余资金使用情况。

**第三十四条** 课题未完成任务目标，或项目未通过综合绩效评价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在收到综合绩效评价结论后1个月内将结余资金上缴中心。结余资金按要求统筹用于重点研发计划后续项目支出。

**第三十五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在收到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结论后1个月内，将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材料和相关技术文件归档管理。涉及科技报告、数据汇交、技术标准、成果管理、档案管理、安全管理等事宜，按照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对未通过综合绩效评价的项目，将按照主责单位有关规定对项目负责人暂停重点专项申报资格，对项目承担单位进行通报，并纳入中心科研诚信记录。

**第三十七条** 保密项目和拟对成果定密的非保密项目的综合绩效评价，参照此办法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规定以及中心保密管理的有关要求组织实施。保密课题结题审计由中心组织以财务检查形式开展。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当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相关管理规定发生变化和调整时，或主责单位另有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细则由中心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工作细则》(产发〔2021〕25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参考格式)
2.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绩效评价专家个人意见表(参考格式)
3.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绩效评价专家组意见表(参考格式)
4.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综合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参考格式)
5.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综合绩效评价专家个人意见表(参考格式)
6.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综合绩效评价专家组意见表(参考格式)
7. 专家课题资金评议打分表(参考格式)
8. 专家组课题资金评议打分表(参考格式)
9. 课题审计报告质量评价表(参考格式)

附件 1

课题编号：

密级：

#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课题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参考格式)

课题名称： \_\_\_\_\_

所属项目： \_\_\_\_\_

所属专项： \_\_\_\_\_

课题负责人：(签字) \_\_\_\_\_

课题承担单位：(盖章) \_\_\_\_\_

执行期限：            年    月 至            年    月

主责单位

20    年    月    日

# 编 报 要 求

## 一、内容说明

课题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应围绕课题任务书的内容报告总体执行情况，具体包括课题目标和考核指标完成情况、重要成果、成果应用示范推广及产业化情况、一体化组织实施及管理运行情况、人才培养、资金使用情况等。

## 二、格式要求

文字简练；报告的密级一般与课题任务书密级相同；报告文本统一用 A4 幅面纸，报告文本第一次出现外文名称时要写清全称和缩写，再出现时可以使用缩写。

## 三、编制程序及时间要求

各课题执行期结束后，课题承担单位应组织课题参与单位编制绩效自我评价报告，经课题承担单位和课题负责人审核签字（盖章）后，提交项目牵头单位。

涉密课题绩效自我评价报告按照有关保密规定进行填写、打印及报送。

# 编写大纲

## 一、总体进展情况

### 1. 课题总体进展情况

对照课题目标和各项考核指标，阐明课题总体进展情况。

### 2. 课题重要调整情况

对课题主要研究内容和考核指标调整、课题承担/参与单位变更、课题负责人变更、项目骨干、课题执行期变更等调整情况进行说明（如无调整此项不需填写）。

## 二、取得的重要成果及效益

### 1. 取得的重要进展及成果

简要介绍课题研究工作的重要进展、重要成果及应用前景。

### 2. 经济社会效益

重点阐明课题研究对学科/行业产生的重要影响，对社会民生、生态环境、国家安全等的作用，以及研究成果的合作交流、转移转化和示范推广情况，人才、专利、技术标准战略在课题中的实施情况等。

## 三、人员及资金投入使用情况

### 1. 人员及资金使用情况

对照课题任务书阐述人员投入情况，课题资金（包括中

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单位自筹资金和其他渠道资金等)到位、拨付、支出和资金管理使用、监督情况等,并填写经结题审计后的《课题资金支出情况表》。

## 2. 资金调整情况

如出现课题执行过程中需报批的预算调整事项,以及资金未及时到位、停拨、迟拨等特殊情况,请详细说明原因。

## 四、组织实施管理情况及重大问题、建议

## 五、课题任务书中有特殊约定或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附表

## 课题资金支出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填表说明：1. 预算批复数以任务书批复的金额为准，如有调整，以履行报批程序后专业机构批复的金额为准； 2. 账面支出数为项目执行周期内实际支出数； 3. 账面结余数为预算批复数减去账面支出数。															
序号	课题编号	课题承担单位	预算批复数			账面支出数			账面结余数			是否为预算内单位			
			中央财政专项资金	其他来源资金	合计	中央财政专项资金	其他来源资金	合计	中央财政专项资金	其他来源资金	合计				
			直接费用	间接费用		直接费用	间接费用			直接费用	间接费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累计														/

注：采用计提方式列支间接费用的课题，计提数则为账面支出数，无需填写计提后的详细支出情况。

## 附件 2

###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绩效评价专家个人意见表 (参考格式)

重点专项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评价内容	课题 1 名称	课题 2 名称	课题 3 名称	课题 4 名称	.....
一、课题目标、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对项目总体目标的贡献 (55 分)					
二、成果水平、创新性、应用前景及示范推广情况 (30 分)					
三、人才培养、组织管理、数据共享、技术档案归档等情况 (15 分)					
总分					
意见及建议:					
签 名:					

- 注: 1. 本表由专家填写, 每人一份。  
2. 意见及建议栏可另附页。  
3. 各项目可根据各自特点对各项评价内容的内涵进行细化。

### 附件 3

##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绩效评价专家组意见表

(参考格式)

重点专项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课题编号		课题名称	
课题负责人		课题承担单位	
专家组意见： (包括：1. 对课题执行情况的总体评价，是否完成预定考核指标、达到预期目标，对项目总体目标的贡献；2. 取得的重要成果、创新性、应用前景及示范推广等情况；3. 组织管理、人才培养等情况；4. 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			
绩效评价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过  专家组组长签名：			

注：未完成课题任务书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未按期提交材料的；提供的文件、资料、数据存在弄虚作假的；未按相关要求报批重大调整事项的；课题承担单位、参与单位或个人存在严重失信行为并造成重大影响的；拒不配合绩效评价工作的；均按未通过处理。

附件 4

项目编号：

密级：

##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 综合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所属专项： \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字) \_\_\_\_\_

项目牵头单位：(盖章) \_\_\_\_\_

项目管理专业机构： \_\_\_\_\_

执行期限：            年    月 至            年    月

主责单位

20    年    月    日

# 编 报 要 求

## 一、内容说明

项目综合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应围绕项目任务书的内容报告总体执行情况，具体包括项目目标和考核指标完成情况、获得的重要成果、成果应用示范推广及产业化情况、组织管理和人才培养等情况，以及资金使用情况等。

## 二、格式要求

文字简练；报告的密级一般与项目任务书密级相同；报告文本统一用 A4 幅面纸，文字内容一律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在线填报；报告文本第一次出现外文名称时要写清全称和缩写，再出现时可以使用缩写。

## 三、编制程序及时间要求

项目各课题绩效评价结束后，由项目牵头单位组织项目参与单位编制项目综合绩效自我评价报告，经项目牵头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审核后，按照填报项目任务书时的用户名和密码，登陆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http://service.most.gov.cn/>）在线填写，并由单位管理员审核提交专业机构审核确认。填报完毕后，打印装订，由项目负责人签字，项目牵头单位盖章后，报送专业机构。

涉密项目综合绩效自我评价报告不得在线填写，请在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下载文档模板，并按照有关保密规定进行填写、打印及报送。

# 编写大纲

## 一、总体进展情况

### 1. 项目总体进展情况

对照项目任务书的目标和各项主要考核指标，阐明项目总体进展情况，项目实施、重要产出和成果等对专项整体进展、完成专项目标的贡献。

### 2. 项目重要调整情况

对项目主要研究内容和考核指标调整、项目牵头单位/课题承担单位/课题参与单位变更、项目/课题负责人变更、项目骨干变更、项目（课题）执行期变更等调整情况进行说明（如无调整此项可不写）。

## 二、取得的重要成果及效益

### 1. 取得的重要进展及成果

介绍项目研究工作的重要进展、重要成果及应用前景。

### 2. 经济社会效益

重点阐明项目研究对学科/行业产生的重要影响，对社会民生、生态环境、国家安全等的作用，以及研究成果的合作交流、转移转化和示范推广情况，人才、专利、技术标准战略在项目中的实施情况等。

## 三、组织实施管理工作

### 1. 人员投入使用情况

对照项目任务书阐述项目的人员投入情况。

### 2.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阐述项目内部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建立、运行情况和效果，以及项目牵头单位组织课题间交流、检查评估等方面的管理情况。

### 3. 项目间协作情况

阐述项目参与重点专项的相关管理活动，项目间资源与数据共享、协作研发以及成果转化应用情况，具有创新链上下游关系或关联性较强的相关项目实施中协调联动情况等。

### 4. 组织实施风险及应对情况

阐述项目在组织实施过程中，面对外部政策、组织管理、研发变化和知识产权等方面的风险以及应对措施。

### 5. 资金投入、拨付与支出情况

经结题审计后的项目资金（包括专项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单位自筹资金和其他来源资金等）到位、拨付、调整、支出和资金使用监督管理情况等，并提交项目下所有课题的《中央财政科技计划项目（课题）结题审计报告》，如对审计报告有异议或进行整改的，可一并提交相关材料。

## 四、组织实施中的重大问题及建议

## 五、项目任务书中有特殊约定或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六、专业机构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 附表

###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综合绩效评价信息表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属专项			
密级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秘密 <input type="checkbox"/> 机密 <input type="checkbox"/> 绝密	课题数	
项目牵头单位		单位性质	
申请绩效评价时间		参加单位数	
中央财政专项资金		地方财政资金	
单位自筹资金		其他渠道获得资金	
项目执行周期		审计基准日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科研财务助理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前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共性关键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应用示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青年项目		
与专项内其他项目/ 应用单位/企业合作 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交流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研发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成果转化 <input type="checkbox"/> 实现产业化		
项目执行情况	01 按期完成      02 提前完成      03 延期完成		
项目完成情况	01 达到预期指标      02 超过预期指标      03 未达到预期指标		

#### 二、项目人员投入情况

总人数	其中 女性	高级 职称	中级 职称	初职 称级	其他 人员	博士	硕士	学士	其他 学历	总人年

### 三、项目目标及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项目目标	成果名称	成果类型	对应的课题	考核指标			考核方式(方法)及评价手段	实际完成指标状态
				指标名称	立项时已有指标值/状态	中期指标值/状态		
	1:	□新理论 □新原理 □新产品 □新技术 □新方法 □关键部件 □数据库 □软件 □应用解决方案 □实验装置/系统 □临床指南/规范 □工程工艺 □标准 □论文 □发明专利 □其他		指标 1.1				
				.....				
	2:	同上		指标 2.1				
				.....				
	...	同上		指标...				
				.....				
科技报告考核指标	序号	报告类型		数量	提交时间	公开类别及时限	是否按计划提交科技报告	
其他目标与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 四、项目取得经济社会效益情况

1.标准情况	获得国际标准数		获得国家标准数		
	获得行业、地方标准数		获得其他标准数		
2.专利情况	申请发明专利项数		获得授权发明专利项数		
	其中国际		其中国际		
	申请其他各类专利项数		获得授权其他各类专利项数		
	其中国际		其中国际		
3.专著人才等情况	毕业研究生数		其中博士生		
	取得软件著作权数		出版专著数		
4.新理论、新技术、新产品等情况	取得的新理论、新原理数		取得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数		
	取得的新产品、新装置数		示范、推广面积数（亩）		
	获得新药（医疗器械）证书数、临床批件数		获得临床指南、规范数		
	新建生产线数		新建示范工程数		
5.培训情况	培训技术人员数		培训农民数		
6.成果转化情况	成果转让数（项）		成果转让收入（万）		
论文专著发表情况 （请列出不超过5篇代表性论文）	论文/专著名称	发表期刊/出版单位		完成人	发表时间
	...				
专利申请授权情况 （请列出不超过5项代表性专利）	申请/授权的专利名称	申请号/批准号	申请/批准国别	完成人	专利类型
	...				
技术标准获批情况	获得技术标准名称	标准类型		标准号	
	...				
其他情况 （不超过5项）					
	...				

注：项目牵头单位仅需填写与本项目相关的内容信息，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填写

### 五、项目牵头单位中央财政专项资金拨付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填表说明：该表填报内容为项目牵头单位资金外拨课题承担单位情况。												
序号	课题编号	课题名称	课题承担单位	预算批复数			拨付数			拨付日期	是否为预算内单位	是否足额拨付资金
				中央财政专项资金		合计	中央财政专项资金		合计			
				直接费用	间接费用		直接费用	间接费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累计											/	/

注：此表为项目牵头单位向课题承担单位拨付中央财政专项资金填列，如存在项目牵头单位向课题承担单位拨付其他来源资金的，请单独做出说明。



## 附件 5

###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综合绩效评价专家个人意见表

(参考格式)

重点专项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项目牵头单位	
评 价 内 容		分 值	得 分
一、项目目标、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等		55	
二、成果水平、创新性、应用前景及示范推广情况		30	
三、组织管理、人才培养、数据共享、科技报告呈交、技术档案归档等情况		15	
总 分		100	
意见及建议:			
签 名:			

注：1. 本表由专家填写，每人一份。

2. 意见及建议栏可另附页。

3. 各专业机构可根据专项项目特点对各项评议内容的内涵作进行细化。

## 附件 6

###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综合绩效评价专家组意见表

(参考格式)

重点专项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项目牵头单位							
专家平均评分	专家1	专家2	专家3	专家4	专家5	专家6	专家7	专家8	专家9	专家10	专家...
<p>专家组意见:</p> <p>(包括: 1. 对项目执行情况的总体评价, 是否完成预定任务、达到预期目标, 项目支撑专项目标实现情况; 2. 取得的重要成果、创新性、应用前景及示范推广等情况; 3. 组织管理、人才培养及相关项目协同情况等; 4. 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p>											
<p>综合绩效评价意见:</p> <p><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p> <p><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专家组组长签名:</p>											

注: 未完成项目任务书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 未按任务书约定提交科技报告或未按期提交材料的; 提供的文件、资料、数据存在弄虚作假的; 未按相关要求报批重大调整事项的; 项目牵头单位、课题承担单位、参与单位或个人存在严重失信行为并造成重大影响的; 拒不配合综合绩效评价工作或逾期不开展课题绩效评价的; 均按未通过处理。

## 附件 7

## 专家课题资金评议打分表

(参考格式)

课题编号		课题承担单位	
课题名称		课题负责人	
总经费		中央财政专项资金	
		其他来源资金	
<b>一、评分表</b>			
指标	内容	分值	评分
1.资金到位和拨付情况	①中央财政专项资金和其他来源资金到位情况; ②项目/课题承担单位是否按照任务进展对课题承担/参与单位及时足额拨付资金。 (如出现无故不拨专项经费影响课题任务执行;自筹资金不到位影响任务执行等情况,该指标得0分)	30	
2.会计核算和资金使用情况	①课题承担/参与单位的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②支出与课题任务是否相关、经济合理,开支范围和标准是否符合规定; ③相关资产管理情况; ④财务档案保存情况。 (如出现挤占、挪用、套取、转移专项资金,提供虚假会计资料,拒不提供会计资料,存在问题拒不整改以及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行为的任意一种,该指标得0分)	40	
3.预算执行与调整情况	①专项经费预算调整是否履行规定的程序(15分); ②专项经费预算执行是否明显过低;(15分,课题专项经费预算执行率低于50%的,由专家根据单位提供的说明进行判断打分,确无合理理由的,得0分)	30	
评议得分		100	
<b>二、资金审核评议情况说明</b>			
<p>(一) 资金到位和拨付情况:</p> <p>(二) 会计核算和资金使用情况:</p> <p>(三) 预算执行与调整情况:</p> <p>(四) 经评议,对审计确认的结余资金进行了审核调整:</p> <p>1. ....</p> <p>最终认定本课题结余资金为            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其中.....(明确各参与单位结余)。</p> <p>是否存在严重违法违规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如存在,请明确具体问题:</p>			
评议专家签字:		日期:	

附件 8

专家组课题资金评议打分表

(参考格式)

课题编号		课题承担单位				
课题名称		课题负责人				
总经费		中央财政专项资金				
		其他来源资金				
<b>一、评分表</b>						
指标	分值	评分 1	评分 2	评分 3	评分 4	最终评分
1.资金到位和拨付情况	30					
2.会计核算和资金使用情况	40					
3.预算执行与调整情况	30					
评议得分	100					
<b>二、资金审核评议情况说明</b>						
<p>(一) 资金到位和拨付情况:</p> <p>(二) 会计核算和资金使用情况:</p> <p>(三) 预算执行与调整情况:</p> <p>(四) 经专家组评议, 对审计确认的结余资金进行了审核调整:</p> <p>1.</p> <p>2.</p> <p>.....</p> <p>最终认定本课题结余资金为           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其中..... (明确各参与单位结余)。</p> <p>是否存在严重违法违规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如存在, 请明确具体问题:</p>						
专家组副组长签字:				日期:		

## 附件 9

## 课题审计报告质量评价表

(参考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课题编号		课题名称	
课题承担单位		课题结题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序号	评价内容	评价说明	事实描述（存在问题的，请文字详细说明）
1	报告格式的规范性	<input type="checkbox"/> 报告为系统打印的正式版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版报告与系统中的电子版报告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报告基本要素完整性	<input type="checkbox"/> 对比报告模板，报告内容完整无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报告内容不完整，但不影响审计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报告内容存在重大遗漏，影响审计结论；	
4	审计报告附件完整性	<input type="checkbox"/> 审计报告附件齐全，审计报告中的问题和披露事项支撑依据充分； <input type="checkbox"/> 审计报告附件部分缺失，审计报告中的问题或披露事项支撑依据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审计报告附件严重缺失，审计报告中的重要问题支撑依据不足；	
5	审计基准日准确性	<input type="checkbox"/> 审计基准日认定准确无误； <input type="checkbox"/> 审计基准日认定错误；	
6	审计报告数据准确性	<input type="checkbox"/> 报告正文、附表数据准确无误，正文与附表对应数据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报告正文、附表数据错误，或正文与附表对应数据不一致；	
7	单独核算认定准确性	<input type="checkbox"/> 单独核算认定准确无误； <input type="checkbox"/> 单独核算认定错误；	

8	<b>问题披露的全面性</b> (通过查看报告附件等相关资料,判断反映的问题是否在审计报告中全面披露)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现明显异常; <input type="checkbox"/> 披露的问题存在遗漏;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问题未披露;	
9	<b>审计认定准确性</b> (披露的问题及支出数是否认定准确)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现明显异常;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认定不准确但不影响审计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重大审计认定错误;	
10	<b>问题的表述情况</b>	<input type="checkbox"/> 问题描述清楚; <input type="checkbox"/> 问题描述含糊或表述不清;	
11	<b>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b>		
<p>总体评价意见:</p> <p><input type="checkbox"/>良好, (报告文字表述清晰, 所列事项客观、准确, 报告质量较好);</p> <p><input type="checkbox"/>一般, (报告存在认定不准确、披露不完整等情况);</p> <p><input type="checkbox"/>较差, (报告存在问题认定不准确、重大错误、严重失实等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评审专家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p>			